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78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昕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经过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为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在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1	魏东	副董事长、总裁	96.00	4.93%	0.04%
2	任国刚	董事	85.00	4.35%	0.04%
3	白亚娟	董事、财务总监	85.00	4.35%	0.04%
4	雷鹏	董事	60.00	2.93%	0.03%
5	曹洪	董事	60.00	2.93%	0.03%
6	董彦	董事	40.00	1.95%	0.02%
7	中管院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4)	1,523.63	73.07%	0.75%	
8	预留	167.88	7.81%	0.08%	
	合计	2071.21	100.00%	0.98%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对公司限制性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蓝光发展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蓝光发展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4. 蓝光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80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经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6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1	魏东	副董事长、总裁	96.00	4.93%	0.04%
2	任国刚	董事	85.00	4.35%	0.04%
3	白亚娟	董事、财务总监	85.00	4.35%	0.04%
4	雷鹏	董事	60.00	2.93%	0.03%
5	曹洪	董事	60.00	2.93%	0.03%
6	董彦	董事	40.00	1.95%	0.02%
7	中管院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4)	1,523.63	73.07%	0.72%	
8	预留	167.88	7.81%	0.08%	
	合计	2,071.21	100.00%	1.00%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自首次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至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本计划预留授予日至首次授予后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若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本报告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8元/股扣除50%确定,最终授予价格为每股7.44元。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若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解聘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最近一年无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中规定,被公司做出负面处理决定的。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解锁条件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2月25日
2.授予数量:1908.83万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

3.授予人数:193人(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

4.授予价格:7.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自首次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2)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至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本计划预留授予日至首次授予后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解锁期内,若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解聘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最近一年无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中规定,被公司做出负面处理决定的。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解锁条件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1	魏东	副董事长、总裁	96.00	4.93%	0.04%
2	任国刚	董事	85.00	4.35%	0.04%
3	白亚娟	董事、财务总监	85.00	4.35%	0.04%
4	雷鹏	董事	60.00	2.93%	0.03%
5	曹洪	董事	60.00	2.93%	0.03%
6	董彦	董事	40.00	1.95%	0.02%
7	中管院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4)	1,523.63	73.07%	0.72%	
8	预留	167.88	7.81%	0.08%	
	合计	2,071.21	100.00%	1.00%	

三、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1	魏东	副董事长、总裁	96.00	4.93%	0.04%
2	任国刚	董事	85.00	4.35%	0.04%
3	白亚娟	董事、财务总监	85.00	4.35%	0.04%
4	雷鹏	董事	60.00	2.93%	0.03%
5	曹洪	董事	60.00	2.93%	0.03%
6	董彦	董事	40.00	1.95%	0.02%
7	中管院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4)	1,523.63	73.07%	0.72%	
8	预留	167.88	7.81%	0.08%	
	合计	2,071.21	100.00%	1.00%	

四、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八、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九、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一、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三、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四、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五、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六、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七、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八、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九、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十、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十一、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十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十三、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十四、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名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十五、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